

### 與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概覽

中國的礦業企業須遵守眾多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涉及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安全生產、貿易及運輸、土地、環境保護、職業病防治、勞動、產品質量及外匯等領域。

本公司主要受到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管：

國務院，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制定、改革中國政府的投資體制、審批制度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負責(i)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ii)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及(iii)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在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各級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負責(i)執行國家發改委制定的具體政策；(ii)審核和批准非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和批准的投資項目；及(iii)負責其他無需審核和批准的企業投資項目的備案。

自然資源部，有權(i)授予集體土地使用證和採礦權許可證；(ii)批准採礦權的轉讓和租賃；及(iii)審核採礦費和儲量評估。各級地方政府自然資源部門在其行政區劃內負責各項自然資源資產管理工作。

生態環境部：負責(i)建立健全生態環境基本制度，擬定國家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和法規；(ii)負責重大生態環境問題的統籌協調和監督管理，對重大經濟和技術政策、發展規劃以及重大經濟開發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及(iii)負責環境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各級地方政府生態環境部門負責監督檢查其行政區劃內建設項目的環保「三同時」情況，對工礦企業排污情況進行許可、監督。

---

## 監管概覽

---

應急管理部：負責(i)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安全監察，保證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貫徹實施；及(ii)安全生產綜合監督管理和工礦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等。各級地方政府應急管理部門負責監督檢查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負責監督檢查工程項目的安全生產「三同時」情況。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負責(i)市場綜合監督管理，統一登記市場主體並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機制，組織市場監管綜合執法工作；及(ii)負責產品質量管理、產品技術監督及標準化、產品檢驗檢測、認證認可工作。各級地方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主體工商管理、產品質量和技術質量等進行綜合監督管理。

### 有關外商投資礦業企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遵守該法的規定，該法第四條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列出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領域，其中涉及的採礦業為「禁止投資稀土、放射性礦產、鎢勘查、開採及選礦」。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不屬於該等範疇，不受《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限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10月30日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其中包擴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三類產業，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均不屬於限制類及淘汰類產業範疇。

### 與礦產資源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3月19日公佈、1986年10月1日施行，並於1996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3月26日公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i)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國務院行使國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ii)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及(iii)勘查、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分別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採礦權，並辦理登記；但是，已經依法申請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本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權人有權亦有義務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開採範圍和期限從事開採活動。採礦權人享有若干額外權利，其中包括(i)在礦區範圍內建設採礦所需的生產和生活設施；(ii)根據生產建設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採礦權人須履行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i)有效保護、合理開採、綜合利用礦產資源；(ii)依法繳納資源稅和礦產資源補償費；(iii)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iv)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按規定填報礦產儲量表和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統計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2月2日公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變更礦區範圍、變更主要開採礦種、變更開採方式、變更礦山企業名稱及經依法批准轉讓採礦權，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2014修訂)》規定，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按照礦山建設規模確定：大型以上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30年；中型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20年；小型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最長

為10年。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採礦權人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採礦許可證自行廢止。倘採礦許可證廢止，採礦權人應立即停止採礦活動。倘採礦權人欲重新開始採礦活動，則須事先重新提交申請並取得採礦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規定，(i)超越批准的礦區範圍採礦的，責令退回礦區範圍內開採、賠償損失，沒收越界開採的礦產品和違法所得，可以併處罰款；拒不退回礦區範圍內開採，造成礦產資源破壞的，吊銷採礦許可證，依照刑法有關規定對直接責任人員追究刑事責任；(ii)買賣、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礦產資源的，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將採礦權、採礦權倒賣牟利的，吊銷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及(iii)採取破壞性的開採方法開採礦產資源的，處以罰款，可以吊銷採礦許可證；造成礦產資源嚴重破壞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對直接責任人員追究刑事責任。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規定，(i)不按規定提交年度報告、拒絕接受監督檢查或者弄虛作假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地質礦產管理工作的部門按照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規定的權限，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予以警告，可以併處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採礦許可證；(ii)不按期繳納應當繳納的費用的，由登記管理機關責令限期繳納，並從滯納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採礦許可證；及(iii)不辦理採礦許可證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手續的，由登記管理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採礦許可證。

為規範礦業權評估管理，促進礦業權評估行業健康發展，《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於2008年8月23日公佈並施行。

###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1993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以及於1996年10月3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等，涵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礦山建設、礦坑棄置及其他相關業務。國家應急管理部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監督及管理，縣級或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安全生產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礦山建設工程須遵守相應的報批及驗收規定：(i)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ii)礦山建設工程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並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及(iii)礦山只有在通過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安全檢查及批准程序後，方可開始進行生產或投入營運。

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中國亦已制定礦山安全監督管理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對礦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監督職責：(i)檢查礦山企業貫徹執行礦山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ii)參與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和竣工驗收；(iii)檢查礦山勞動條件和安全狀況；(iv)檢查礦山企業職工安全教育和培訓工作；(v)監督礦山企業安全技術措施專項費用的取用情況；(vi)參與並監督礦山事故的調查和處理；及(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監督職責。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2009年6月8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26日修訂。根據該條例及實施辦法規定，(i)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ii)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滿後需要延期的，礦山企業應當於期滿前三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及(iii)非煤礦礦山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應當加強日常安全生產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條件，並接受所在地縣級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如許可證頒發及管理機關認為礦山企業未能符合安全生產規定，則或會暫扣或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

###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於2017年12月25日公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標準，並向有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責令遵守或處罰。

根據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開工前，企業須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 與地質環境保護及恢復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1年3月5日公佈並施行的《土地復墾條例》及2009年3月2日公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i)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報有批准權的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ii)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的，由採礦權人負責治理恢復，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及(iii)採礦權人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計提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基金由企業自主使用，根據其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確定的經費預算、工程實施計劃、進度安排等，統籌用於開展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和土地復墾。

根據2020年8月10日安徽省自然資源廳、安徽省財政廳及安徽省生態環境廳聯合發佈的《安徽省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管理實施細則(試行)》，(i)基金的管理遵循礦山企業單獨存儲、自主使用、政府監管、專款專用的原則，專項用於礦山生態保護與修復和土地復墾；(ii)礦山企業須在其銀行賬戶中設立基金賬戶，設置基金科目，單獨反映基金計提和使用情況；及(iii)礦山企業未按規定計提基金的，由縣級以上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計提；逾期不計提的，頒發採礦許可證的自然資源主管部門不得通過其採礦活動年度報告，不受理其採礦權延續變更申請。

### 與土地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建設項目施工和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 與職業病防治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ii)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iii)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企業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v)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依法參加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

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勞動者，並在勞動合同中寫明，不得隱瞞或者欺騙。

### 與勞動人事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和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和未成年工提供特別勞動保障。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2008年9月1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及終止勞動合同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i)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或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 與稅項及費用相關的法律法規

#### 資源稅

根據2019年8月26日公佈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任何在中國領域內從事開採應稅資源的企業須繳納資源稅。建築骨料的資源稅適用稅率為1%到6%或者每噸(或每立方米)人民幣1元到人民幣10元不等。根據1994年2月27日公佈並於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權人在中國領域內開採礦產資源，應當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建築骨料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為2%。

####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須繳納增值稅。此外，亦須繳納城市建設維護稅（為增值稅的5%或7%）、教育費附加（為增值稅的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為增值稅的2%）。

### 與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i)除國家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ii)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iii)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遵守國家關於市場准入的規定，並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iv)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及(v)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